**项目编号：2017226**

**消防灭火器材充装项目**

**询价文件**

**采购人：上海政法学院**

**二O一七年五月**

**询价公告**

上海政法学院资产处根据学校相关招标采购规章规定，对消防灭火器材充装项目进行询价，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招标编号：2017226

2、预算金额：9.9万

3、工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7天内

4、项目名称：消防灭火器材充装项目

二、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；

2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；

3、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》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；

4、报价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；

5、公司资产状况良好，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、无重大金融、财经违法行为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内部管理规范、控制制度严密，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

三、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、地点：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17年10月27日上午10时00分

响应文件应装入封袋，封面注明：项目编号、供应商名称、地址、电话和传真，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。**同时，必须递交以CD-ROM光盘（或U盘）为载体形式的响应文件1份，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。**

递交地点：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989号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楼314室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采 购人：上海政法学院

地址：外青松公路7989号

联 系人：夏星

电话：39225038

 2017年10月15日

**采购综合说明**

本工程采购单位：上海政法学院

本工程采购范围包括：消防灭火器材充装项目

对学院内所需更新的灭火器材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查（外观检查--卸压--解体--水压试验--分体进行维修--筒体烘干--组装--充装药剂、氮气--气密试验--出厂检验），对过期的、变质的、压力不足的灭火器材进行检查重新充装，让其符合消防安全使用规定。

**工期**

 1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。

 2 成交供应商的具体进场施工日期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，如因客观原因影响如期进场，为确保工程总体计划的按时完成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由此造成的费用不予补偿。

3 本工程要求成交供应商能配合采购单位一起分忧解难，在总竣工不推迟的前提下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，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施工任务。

**技术要求**

对学院内所需更新的灭火器材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查（外观检查--卸压--解体--水压试验--分体进行维修--筒体烘干--组装--充装药剂、氮气--气密试验--出厂检验），对过期的、变质的、压力不足的灭火器材进行检查重新充装，让其符合消防安全使用规定。

资质要求：具有消防专业资质

质量要求：符合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

质保期为壹年，终身有偿维修。

负责运输、安装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

检验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经初步检查，现需对下列规格的灭火器材进行充装：

1. ABC干粉药剂：

3KG 500个、5KG 760个、8KG 20个、25KG 7个

1. 二氧化碳药剂

3KG 140个、25KG 3个。

总计数量1430个。

**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**

响应文件主要内容:

1）报价书

1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
2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
4）报价一览表；

5）报价明细表；

6）报价货物/服务报告；

7）资格证明文件；其他有必要说明情况。

附件2

**询价一览表**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总价（元） | 工期 | 质保期 |
|  |  |  |  |
| 总价（大写） |  |

响应方代表签字：

（加盖公章）